## 马肇允与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办事处、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区公 安分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28 浏览: 27次



##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皖0881行初10号

原告:马肇允,男,回族,1943年3月11日出生,户籍住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永峰,男,回族,1949年10月1日出生,住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系原告弟弟。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兆骏,男,回族,1955年8月28日出生,住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系原告弟弟。

被告: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办事处,住所地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17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803K164787685。

法定代表人: 吴平, 男, 办事处主任。

出庭负责人: 王彬, 男, 该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杰政,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区公安分局,住所地安庆市大观区工农街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800K1646274XM。

法定代表人: 江继华, 男, 该局局长。

出庭负责人:徐礼林,男,该局副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建,男,该分局集贤路派出所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一,男,该分局集贤路派出所民警。

原告马肇允不服被告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办事处、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区 分局2017年8月13日将马肇允强制送入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治疗、2018年3月两会 期间,限制马肇允人身自由,限制进京上访,2019年4月25日向安庆市大观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大观区人民法院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管辖,安庆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9)皖08行辖36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指定桐城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案。本院于2019年6月5日立案受理,2019年6月10日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

诉通知书,并依法组成合议庭,2019年12月04日对本案进行了不公开审理。原告马肇允及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永峰、马兆骏,被告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办事处出庭负责人王彬、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杰政,被告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区公安分局出庭负责人徐礼林、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建、丁一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7年8月13日,大观区集贤路街道办事处、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区分局将赴省上访的马肇允接回安庆,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送入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治疗至2017年11月23日出院。2018年3月全国人大、政协两会召开期间,大观区集贤路街道办事处、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区分局工作人员通过马肇允弟弟马兆骏联系,将马肇允入住宾馆,阻止进京上访。马肇允认为自己是××痊愈人员,只是长年赴省进京上访,大观区集贤路街道办事处、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区分局限制其上访权利及人身自由,依法应当撤销。

原告马肇允诉称,2017年8月13日至11月23日,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办事处、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分局工作人员将赴省上访的原告接回安庆,并送入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省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2018年3月两会期间,被告强制原告入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宾馆及河北省廊坊市宾馆,阻止原告进京上访。原告要求撤销被告行政行为,要求被告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返还原物,赔偿损失等十六项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2017年8月13日,原告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上访,对原告诉安徽省政府、安庆市人民政府不履行保护人身财产法定职责一案,不服安徽省高院(2014)皖行终字第00126号行政裁定书,提请省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两被告将原告接回安庆,并送入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三病区治疗至2017年11月23日,被告集贤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强逼抄写出院后不再上访的承诺书。2018年3月两会期间,两被告工作人员通过原告弟弟马兆骏联系,将原告安排在北京大兴区青云宾馆,后转移至河北省廊坊市宾馆,限制原告在两会期间上访。原告认为,被告对原告长年赴省进京上访进行打击报复,严重侵犯公民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

被告大观区集贤路街道办事处辩称,被告未对原告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原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法定监护人,单独提起诉讼主体不适格,应由监护人代为诉讼;本案原告提起行政诉讼超过诉讼时效,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被告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分局辩称,原告诉称被告2017年8月13日至11月23日期间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不符合事实,原告诉称被告2018年3月3日至3月21日对其采取

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也不符合事实;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明显超过起诉期限。

被告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办事处向法院提交以下证据:一、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证书、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证明被告的机构名称、性质及负责人情况: 二、系列证据: 1. 安徽省立××医院1969年3月10日开具的病员《出院证明书》复 印件,来源于被告相关存档资料,该复印件为相关部门转交,具体来源未登记: 2. 原安庆市机床厂出具的《关于马兆允同志的情况报告》复印件两份(2003年9月 5日,2006年4月11日),来源于被告相关存档资料,该复印件为相关部门转交, 具体来源未登记: 3. 安庆市公安局集贤路派出所对原告妹妹马兆华的《询问笔 录》,来源于被告相关存档资料,该复印件来自大观分局集贤路派出所。证明目 的: 1. 原告的发病原因及在40年前被医院诊断为××人且被单位、亲属认同的事 实。2. 安徽省立医院的诊断应该是客观公正的,当时原告被公安机关送到××医 院检查的目的, 是将诊断证明作为确定其是否作为打击处理对象的依据, 在当时 正处在"文革"期间,正常人辱骂国家领袖是非常严重的政治问题。不可能存在 像原告在诉状中所说的:单位、公安机关与医院患通,作出可以为原告开脱"罪 责"的虚假诊断。3. 从安庆机床厂的报告可知原告在省立医院做过三次诊断,在 南京做过一次诊断,都认为原告是××人。4.从上述所掌握的材料,被告没有理 由不认为原告是××人,也没有理由在原告可能存在人身安全等危险时对其不管 不顾。三、系列证据: 1. 原告在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入院记录、出院记录》, 来源于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复印: 2. 原告弟弟马永峰为原告申请的《残疾人证申 请表》及《残疾评定表》,来源于安庆市大观区残疾人联合会复印。证明目的: 原告进一步被诊断为××人并评定为精神伤残三级的事实。四、在原告住院期间 被告相关负责人前去探望原告的照片,证明原告在被告相关负责人探望时未出现 抵触情绪,原告所谓的强制送医并不属实。

被告安庆公安局大观分局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一、马肇允残疾人证申请表、残疾评定表复印件,来源于安庆市大观区残疾人联合会,证明原告马肇允具有精神残疾;二、马肇允住院病案、入院记录等复印件,来源于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证明原告马肇允患有××、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分局未将马肇允送往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治疗。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协议复印件,来源于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办事处,证明原告马肇允患有××。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证明被告前往合肥、北京陪同原告马肇允提的合法性。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证明原告马肇允提

起的诉讼超过起诉期限。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规定,证明原告提起诉讼已超过起诉期限,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上述证据经过庭审质证,双方发表各自的意见,记录在卷,本院对上述证据 认证如下:对两被告提交的事实和法律证据,符合行政诉讼证据规定,本院予以 采信,对证明目的综合防治案情予以认定,原告提交的证据,部分为证人证言, 部分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缺乏与本案关联性,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

经审理查明,原告马肇允为原安庆市机床厂工人,文革期间因发表不当言论 被送省立××院检查,被诊断为狂躁型被害妄想分裂症。文革结束后,原告不服 认为自己是精神正常人,应予平反冤案,长年赴省进京上访,先后到国家信访 局、卫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机关信访。2017年8月13日,原告在安徽省人民检 察院上访,就原告诉安徽省政府、安庆市人民政府不履行保护人身财产法定职责 一案,不服安徽省高院(2014)皖行终字第00126号行政裁定书,提请安徽省人民 检察院进行监督,大观区集贤路街道办事处、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区分局将原告接 回安庆, 送入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三病区治疗至2017年11月23日。2018年3月全国 人大、政协两会召开期间,两被告工作人员通过原告弟弟马兆骏联系到原告,将 马肇允安排在北京大兴区青云宾馆,后转移至河北省廊坊市宾馆住宿,防止马肇 允在两会期间进京越级上访。2017年12月,原告马肇允以安庆市政府、安庆市大 观区集贤路街道办事处、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区分局未履行法定职责向安庆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原告上诉至安徽省 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行终959号行政裁定书,驳回 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书指明原告可根据提交精神科入院记录显示街道办事 处所在地基层法院起诉,故原告向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大观区 人民法院报请安庆市中院指定管辖,安庆市中院裁定本院管辖。审理中,原告不 断增加被告和诉讼请求,本院依法释明行政诉讼增加被告、增加诉讼请求及原告 提交证据的相关规定,原告行为偏执,开庭前委托其弟弟作为诉讼代理人。

本院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财产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原告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原告对两被告2019年8月13日从合肥市接回,送入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治疗的行政行为,属重复起诉。原告不服两被告2018年3月两会期间,安排其住宾馆,约束进京上访的行政行为,已超过一年的诉讼期限。原告作为长年赴省进京

上访人员,沉迷于要求平反在文革期间被诊断××人冤案,多年以安庆市人民政府为被告,要求人民政府履行保护其人身财产法定职责,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分局配合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办事处接回上访人、将患病的原告送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治疗,体现基层组织保护公民人身安全的职责,劝其息诉息访,并非原告诉称对其上访行为打击报复。原告起诉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马肇允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马肇允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朱翠英 审判员 徐向军 审判员 姚 庆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朱明明